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制定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 一、申请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 二、招生专业

具体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接收直接攻读博士的专业为：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0）、生物工程（083600）。

### 三、申请和接收程序

#### 1、考生报名

##### （1）预报名

即日起至推免正式报名前，考生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yjsy.buct.edu.cn:8088/zsgl/tmsgl/>，以下简称“预报名系统”），点击“申请报名编号”后填写申请信息。具体要求请参考《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通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最新通知）。

我校预报名系统具有上传报名材料功能，已提交推免申请的考生及时上传报名材料的电子版（以压缩包的形式上传，不超过 20MB），纸质版材料的上交另行通知。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2、有效期内的学生证（需有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4、本科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等；

6、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7、直博生申请人还须上传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模板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注：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考生所提交的各项信息须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不符合者，无论何时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材料审核合格者方能进入面试。

## （2）正式报名

推免生请于2019年10月12日（具体以教育部通知时间为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对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推免生需同意参加复试并完成网上确认，不确认申请者无效。

## 2、材料审核与通知

我院审核预报名信息，择优选拔后，通过**预报名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发送面试通知。请推免生及时登录**预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确认面试。

## 3、复试安排

我院面试分为两批，第一批在2020年10月9日（周五）14:00——16:00，第二批在10月12-15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本校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外校学生：采用远程视频的面试形式，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

面试内容：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外语水平等。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直接不予录取。复试小组根据复试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 4、录取

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接收的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我校的待录取通知，才能正式获得推荐免试拟录取资格。逾期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 四、体检

具体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进行。

经复试合格的考生须参加体检，体检一般在我校校医院进行。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

## 五、其他

（1）我院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影响导致的招生要求变化，将及时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本章程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9月29日